

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申请的工作通知

各学院、书院：

依据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(教财〔2018〕16号)》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就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申请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和认定范围

1. 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、研究生，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国家助学金。

2. 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需要修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的，可以重新提交申请。

3. 按照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每学年进行一次”的工作原则，本学年认定对象既包括今年提交认定申请的学生，也包括往年已经确定认定等级的学生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1. 各单位成立认定工作组，负责本单位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。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，班主任代表、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。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成立认定评议小组，在本单位认定工作组的领导下，开展民

主评议工作，成员应包括班主任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。

2. 各单位通知学生（包括 2020 级新生）在 10 月 15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在线填写申请并打印，操作详见附件 2。

（2）在申请表上签字，连同有效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学院或书院。

说明：2020 级新生已经在迎新系统“绿色通道”填写过信息的，需要补充和修改相关信息，提交申请。

3. 年级（专业或班级）认定评议小组，在 10 月 19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开展民主评议，确定申请人的认定等级，并核实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。

（2）在学生的申请表（样表参考附件 4）“基层民主评议”一栏，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。如果学生不申请国家助学金，请在表中备注理由，辅导员签字。

（3）在线提交审核结果，操作详见附件 3。

说明：如需要申请的和以往已经认定的学生名单和量化数据，可以通过学生综合数据平台导出，操作详见附件 3。同时可以参考附件 6 中的数据和附件 7 的名单。

4. 各单位认定工作组在 10 月 27 日前完成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和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，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2）在线完成院系审核工作，操作详见附件 3。

（3）在学生综合数据平台下载审核数据（操作详见附件

3), 填写认定审核表(附件 5), 电子版通过学工平台发给学生事务中心付璠, 纸质版(签字盖章)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。学生个人申请表(学生和辅导员签字)和证明材料一同报送。

说明:(1)认定审核表仅限在籍在校名单,(2)不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理由要备注。

5. 学生事务中心将各单位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, 连同学生申请材料统一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及数据库。

联系人, 付老师, 电话 81384115。报送地址: 良乡校区行政楼 120, 中关村校区浴室南侧小白楼 204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单位评定工作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, 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, 如发现恶意提供虚假信息, 一经核实, 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, 并追回资助资金。

2. 各单位要认真参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的重点保障人群名单, 特别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, 可采取家访、个别访谈、大数据分析、量化评估、民主评议等方法提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, 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3.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, 会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学生事务中心

2020年10月12日

附件 1: 工作日程安排

截止日期	内容	备注
10 月 15 日	<p>学生本人:</p> <p>(1) 在线填写申请并打印</p> <p>(2) 在申请表上签字, 连同有效证明材料一并交给学院或书院。</p>	<p>1. 操作方式参考附件 2。</p> <p>2. 申请包括首次申请和重新认定。</p> <p>3. 2020 级新生已经在迎新系统“绿色通道”填写的, 需要补充和修改相关信息。</p>
10 月 19 日	<p>年级(专业或班级)认定评议小组:</p> <p>(1) 开展民主评议, 确定申请人的认定等级, 并核实国家助学金申请情况。</p> <p>(2) 在申请表“基层民主评议”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。如果学生不申请国家助学金, 请在表中备注理由。</p> <p>(3) 在线提交审核结果。</p>	<p>1. 在线提交审核结果, 操作参见附件 3。</p> <p>2. 学生名单和量化数据, 可通过学生综合数据平台导出, 操作参见附件 3。</p> <p>3. 参考附件 6 中的数据和附件 7 中的名单。</p>

	<p>(4) 备注标明非在籍在校学生，本学年将不发放国家助学金。</p>	
10月27日	<p>单位认定工作组：</p> <p>(1) 完成审核，公示5个工作日。</p> <p>(2) 在线完成院系审核。</p> <p>(3) 填写审核汇总表，电子版通过学工平台发给学生事务中心付璠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。</p> <p>(4) 学生个人申请表（学生和辅导员签字）和证明材料一同报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 2. 特别关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残学生、烈士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。 3. 在线审核、填写审核汇总表，操作方式参见附件3。 4. 审核汇总表仅限在籍在校名单，不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理由要备注。